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5〕30 号

安阳联合多邦石材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3X92WQ3D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胜利路与邙城大道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祁静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0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打磨工段和切割工段正常生产，车间大门敞开、打磨封闭间皮门帘未放下，整个厂房车间地面和设备上积尘多粉尘散逸严重。2025 年 10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你单位以上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违法行为属于未精细化管理。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22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拍摄的现场照片 6 张、2025 年 10 月 27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

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你单位委托人 2025 年 10 月 27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3.你单位委托人 2025 年 10 月 27 日提供的北住建环审【2016】015 号环评批复 1 份、环评报告表部分复印件、北住建环验【2017】13 号环评验收报告复印件 1 份，编号 91410503MA3X92WQ3D001Z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 份，证明你单位

环评手续、排污手续及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符合环境规划。4.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27 日调取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过同类行政处罚。5.你单位 2025 年 10 月 27 日提供的员工人数证明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27 日调取的划分企业类型文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6.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30 日拍摄的复查照片 4 张，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整改。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0 月 3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32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5 年 10 月 3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整改。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精细化管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

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大气污染物排放，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

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30800，代入公式： $308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3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0800 元。

2025 年 11 月 1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28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2025 年 11 月 14 日，你单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提出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后主动积极进行了整改，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已整改到位，并强化车间管理制度的执行，并向我局签订了环保守法承诺书，认为处罚额度过重，申请从轻处罚。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28 号）及送达回证及你单位陈述申辩材料为证。

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未精细化管理的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我局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你单位拟处罚 30800 元裁量准确。鉴于你单位主动积极整改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已及时纠正，并强化车间管理制度的执行，并向我局签订了环保守法承诺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我局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在载量金额 30800 基准上从轻 20%，处罚款 24640 元。

我局对你单位未精细化管理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贰万肆仟陆佰肆拾（2464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见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